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茲通知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楊路777號上海錦江湯臣洲際大酒店湯臣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除本通知另有界定外，本通知所用辭彙與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a) 考慮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詳情載於通函；
- (b)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採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或關乎收購事項及所有其他附帶事宜屬必需、適當或權宜的步驟；
- (c)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任何執行董事行使上文第1(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惟相關法例及法規另有訂明則除外；及
- (d) 該第1項決議案於本決議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載列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十二個月有效。

特別決議案

2. (a) 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後，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按每股2.2港元的價格向錦江國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001,000,000股新內資股(「特別授權」)，作為償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特別授權乃在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

的任何現有一般授權或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另行授出，且概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該等現有授權；及

(b) 該第2項決議案於本決議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H股股東會議通知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十二個月有效。

3. 待通過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後，考慮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詳情載於通函。擬議的修訂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及中國有關批文、註冊或備案程序完成後，方告生效。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康鳴

中國上海，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A) 為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的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日)辦公時間完結時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到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鋪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辦公室。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延安東路100號
聯誼大廈26樓
(郵編：200002)
電話：(86 21) 6326 4000
傳真：(86 21) 6323 8221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辦公室。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簽署核證。
- (E)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C)至(E)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除了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辦公室(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如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的委任表格，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的公證副本。
- (H)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18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臨時股東會議通知上列載的所有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及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及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